

上市證券代號：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 18 號
公司電話：(03) 539-98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9-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68
(七) 關係人交易	68~70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2~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87
3. 大陸投資資訊	82、88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013,603 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催收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39,900千元、22,658千元及917,242千元，其合併應收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23%，對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流程及會計政策、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選取樣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計算之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測試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額度之評估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為 121,10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0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978)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1,520 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84%。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35,477	38	\$ 1,114,035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0,080	1	240,35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56	-	9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912,312	23	810,74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930	-	36,5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49	-	13,1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84	-	1,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97	-	3,018	-
130x	存 貨	四及六.6	410,890	10	526,737	14
1410	預付款項		84,084	2	37,6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10	-	3,1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5,969	74	2,788,101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17,790	3	106,58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7,950	4	113,0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40,536	4	23,5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473,279	12	547,655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4,464	1	51,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9,143	1	74,3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1及七	50,326	1	39,2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0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337	-	136,3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5,957	26	1,093,442	28
1xxx	資產總計		\$ 3,931,926	100	\$ 3,881,5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89,820	2	\$ 20,0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1,35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670	-	1	-
2170	應付帳款		493,526	13	552,466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425	1	44,1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0,973	4	147,67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5	-	1,254	-
2213	應付設備款		4,967	-	1,4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80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06	1	24,214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	-	595,095	1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90,000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4,085	23	1,387,729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1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31	-	2,5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5,501	1	25,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28	-	10,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560	6	38,244	1
2xxx	負債總計		1,147,645	29	1,425,973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3	2,072,018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7、六.14、六.17及六.18	483,098	12	593,921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472	6	(151,955)	(4)
3400	其他權益		29,763	1	18,64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28,553)	(1)	(71,92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71,478	71	2,499,712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12,803	-	(44,142)	(1)
3xxx	權益總計		2,784,281	71	2,455,57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1,926	100	\$ 3,881,5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 3,013,603	100	\$ 2,836,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20、六.21及七	(2,350,531)	(78)	(2,490,599)	(88)
5900	營業毛利		663,072	22	345,806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7	(364)	-	(2,3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2,708	22	343,421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567)	(5)	(238,975)	(9)
6200	管理費用		(135,020)	(4)	(174,9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97)	(3)	(64,786)	(2)
	營業費用合計		(369,884)	(12)	(478,709)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2,824	10	(135,28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27,966	1	62,3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41,747)	(2)	(50,270)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7,171)	-	(9,6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9,732)	-	(7,9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84)	(1)	(5,450)	-
7900	稅前淨利(損)		262,140	9	(140,7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7,646)	(1)	(31,76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34,494	8	(172,5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	(1,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1)	-	(14,8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404	3	(22,95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65	3	(38,8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959	11	\$ (211,391)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550		\$ (155,3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944		(17,186)	
			\$ 234,494		\$ (172,5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593		\$ (187,358)	
8720	非控制權益		79,366		(24,033)	
			\$ 316,959		\$ (211,3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710	本期淨損		\$ 1.12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810	本期淨損		\$ 1.04		\$ (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輝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3,055	\$ 11,880	\$ 37,696	\$ (71,925)	\$ 2,695,656	\$ (28,943)	\$ 2,666,713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55,314)	-	-	-	(155,314)	(17,186)	(172,500)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0)	(10,635)	(20,299)	-	(32,044)	(6,847)	(38,8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24)	(10,635)	(20,299)	-	(187,358)	(24,033)	(211,3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586)	-	-	-	(8,586)	-	(8,5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834	8,83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2,499,712	\$ (44,142)	\$ 2,455,57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2,499,712	\$ (44,142)	\$ 2,455,570
B13	民國105年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9,011)	39,011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4	-	-	-	-	-	284	-	28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944)	-	112,944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26,550	-	-	-	226,550	7,944	234,49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8)	(1,782)	12,903	-	11,043	71,422	82,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472	(1,782)	12,903	-	237,593	79,366	316,95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1,320)	(4,631)	-	-	-	-	15,951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468	-	-	-	-	27,421	33,889	-	33,88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2,421)	(22,4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226,472	\$ (537)	\$ 30,300	\$ (28,553)	\$ 2,771,478	\$ 12,803	\$ 2,784,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2,140	\$ (140,73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0)	(44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042	200,2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0)	-
A20100	折舊費用	154,857	251,8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280)	-
A20200	攤銷費用	28,024	27,8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9,63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594)	(36,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94)	(68,8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1,000)	5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5	7,207
A20900	利息費用	7,171	9,6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8	-
A21300	股利收入	(2,567)	(1,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98)	(3,088)
A21200	利息收入	(8,127)	(7,7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013	(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32	7,9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23)	5,0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0)	(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53	(319,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5)	(2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6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690	(9,926)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69,753	18,805
A31150	應收帳款	(92,981)	206,03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48	(23,6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1)	1,8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	(4)	C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4)	(942)
A31200	存貨	115,847	(121,31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33,889	-
A31230	預付款項	(46,476)	15,3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495	1,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2)	1,4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47)	(280,609)
A32130	應付票據	5,669	(285)				
A32150	應付帳款	(58,940)	66,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3)	(2,7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9)	1,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80	(38,4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	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8)	30,5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442	(334,8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035	1,448,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9,189	255,7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5,477	\$ 1,114,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11	7,9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67	1,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9)	(9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	(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455	263,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鼎

經理人：汪秉鼎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

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6)及(1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9,013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現行提供產品加工勞務服務，並於完成加工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此類加工服務之製程天數短，上述認列收入時點之改變預計對初次適用日所認列收入未產生重大影響。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50 千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55,740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7,950 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168,653 千元，其中 30,703 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29,350 千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50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 129,350 千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30,703 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9,303 千元。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790 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 IFRS 9 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 40,080 千元，另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80 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 0 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該解釋辦理。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宏正投資（股）公司 （註1）	投資	41.60	41.6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 公司	投資	80.00	8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70.00	70.00
	宏遠科技（股）公司 （註3）	電子零組件銷售	66.67	-
宏正投資（股） 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 公司	投資	5.00	5.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	-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99.55	99.55
	Harvatek Europe GmbH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00	51.00
	廣州久宏仝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宏齊（香港）貿 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分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惟截至本報告日止，股權移轉登記事項仍尚未完成。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3： 子公司宏遠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設立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3)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4～5 年
房屋及建築	4～51 年
機器設備	1～6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2～4 年
租賃設備	3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其他設備	1～11 年
租賃改良	5～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15 年
電腦軟體	1~3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當子公司於收到母公司配發之股利時係認列於權益項下。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 金	\$203	\$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4,433	268,276
定期存款	970,841	845,696
合 計	<u>\$1,435,477</u>	<u>\$1,114,035</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117,790	\$106,589
基 金	40,080	240,350
合 計	<u>\$157,870</u>	<u>\$346,939</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40,080	\$240,350
非 流 動	117,790	106,589
合 計	<u>\$157,870</u>	<u>\$346,939</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u>非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7,950	\$113,050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矽金光學（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 4,900 千元。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金佶科技（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 20,000 千元。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1	\$951
減：備抵呆帳	(5)	(17)
合 計	\$256	\$93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917,062	\$823,633
減：備抵呆帳	(4,750)	(12,884)
小 計	912,312	810,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0	36,578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4,930	36,578
合 計	\$917,242	\$847,32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2,884	\$12,88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134)	(8,134)
106.12.31	\$-	\$4,750	\$4,750
105.01.01	\$-	\$20,434	\$20,43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66)	(2,0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67)	(2,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8)	(2,648)
重分類至催收帳款備抵呆帳	-	(169)	(169)
105.12.31	\$-	\$12,884	\$12,88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00 天	301-365 天	
106.12.31	\$ 870,942	\$3,565	\$42,735	\$-	\$-	\$-	\$-	\$917,242
105.12.31	\$781,745	\$61	\$17,901	\$14,218	\$15,624	\$17,778	\$-	\$847,327

6.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95,012	\$80,658
物 料	24,295	30,446
在 製 品	111,243	107,106
製 成 品	180,340	308,527
合 計	\$410,890	\$526,73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350,531 千元及 2,490,599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 千元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 25,373 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5,723 千元及 10,504 千元。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				
（Inolux）	\$5,018	40%	\$4,829	40%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75	35%	21,100	35%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21,107	40%	-	-
小 計	140,900		25,929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364)		(2,385)	
合 計	\$140,536		\$23,544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投資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計 123,280 千元。
- (2)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對其所有權減少至 40%，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造成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增加 284 千元，以資本公積調整之。
- (3) 本集團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732)	\$(7,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12)	\$(7,95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06.01.01 餘額	\$104,083	\$288,534	\$2,714,401	\$49,961	\$1,556	\$245,212	\$50,833	\$2,266	\$3,456,846
增 添	-	220	74,286	-	981	7,591	207	18,240	101,525
重 分 類	-	-	390	-	-	47	-	(437)	-
處 分	-	-	(72,489)	-	-	(8,095)	-	-	(80,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1)	(1,317)	(1,976)	-	-	(134)	-	231	(4,297)
106.12.31 餘額	<u>\$102,982</u>	<u>\$287,437</u>	<u>\$2,714,612</u>	<u>\$49,961</u>	<u>\$2,537</u>	<u>\$244,621</u>	<u>\$51,040</u>	<u>\$20,300</u>	<u>\$3,473,490</u>
105.01.01 餘額	\$104,333	\$283,632	\$2,758,866	\$49,547	\$1,556	\$305,822	\$52,752	\$19,842	\$3,576,350
增 添	-	5,200	36,205	1,001	-	1,390	-	17,382	61,178
重 分 類	-	-	33,620	-	-	637	-	(34,257)	-
處 分	-	-	(39,868)	(587)	-	(13,542)	-	-	(53,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	(298)	(18,167)	-	-	(4,151)	(146)	(701)	(23,713)
其他變動	-	-	(56,255)	-	-	(44,944)	(1,773)	-	(102,972)
105.12.31 餘額	<u>\$104,083</u>	<u>\$288,534</u>	<u>\$2,714,401</u>	<u>\$49,961</u>	<u>\$1,556</u>	<u>\$245,212</u>	<u>\$50,833</u>	<u>\$2,266</u>	<u>\$3,456,846</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餘額	\$1,130	\$212,127	\$2,370,149	\$45,976	\$1,556	\$234,625	\$43,628	\$-	\$2,909,191
折 舊	-	13,779	128,261	2,555	153	7,725	2,384	-	154,857
處 分	-	-	(55,825)	-	-	(7,205)	(9)	-	(63,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4)	(68)	-	-	(56)	-	-	(798)
106.12.31 餘額	<u>\$1,130</u>	<u>\$225,232</u>	<u>\$2,442,517</u>	<u>\$48,531</u>	<u>\$1,709</u>	<u>\$235,089</u>	<u>\$46,003</u>	<u>\$-</u>	<u>\$ 3,000,211</u>
105.01.01 餘額	\$1,130	\$196,635	\$2,211,039	\$38,966	\$1,445	\$281,980	\$41,925	\$-	\$2,773,120
折 舊	-	15,626	212,669	7,597	111	12,460	3,415	-	251,878
減 損	-	-	16,617	-	-	-	-	-	16,617
處 分	-	-	(32,832)	(587)	-	(13,542)	-	-	(46,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	(7,820)	-	-	(3,651)	(116)	-	(11,721)
其他變動	-	-	(29,524)	-	-	(42,622)	(1,596)	-	(73,742)
105.12.31 餘額	<u>\$1,130</u>	<u>\$212,127</u>	<u>\$2,370,149</u>	<u>\$45,976</u>	<u>\$1,556</u>	<u>\$234,625</u>	<u>\$43,628</u>	<u>\$-</u>	<u>\$2,909,19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01,852	\$62,205	\$272,095	\$1,430	\$828	\$9,532	\$5,037	\$20,300	\$473,279
105.12.31	\$102,953	\$76,407	\$344,252	\$3,985	\$-	\$10,587	\$7,205	\$2,266	\$547,655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6~21 年及 6~21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6.01.01 餘額	\$238,351	\$75,794	\$314,145
增添－單獨取得	-	4,598	4,598
重 分 類	-	90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14)
106.12.31 餘額	\$238,351	\$80,468	\$318,819
105.01.01 餘額	\$238,351	\$70,790	\$309,141
增添－單獨取得	-	3,088	3,088
重 分 類	-	2,069	2,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	(153)
105.12.31 餘額	\$238,351	\$75,794	\$314,145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餘額	\$188,236	\$74,381	\$262,617
攤 銷	17,662	4,072	21,734
重 分 類	-	15	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06.12.31 餘額	\$205,898	\$78,457	\$284,35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5.01.01 餘額	\$170,424	\$70,056	\$240,480
攤 銷	17,812	3,036	20,848
重 分 類	-	1,414	1,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	(125)
105.12.31 餘額	\$188,236	\$74,381	\$262,61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2,453	\$2,011	\$34,464
105.12.31	\$50,115	\$1,413	\$51,52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17,245	\$17,161
推銷費用	75	-
管理費用	3,814	2,937
研發費用	600	750
合 計	\$21,734	\$20,848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2,385	\$20,297
其 他	17,941	18,983
合 計	\$50,326	\$39,280

11. 催收款項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7,908	\$18,356
減：備抵呆帳	(17,908)	(18,356)
合 計	\$-	\$-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借款	0.9%~1.6%	\$89,820	\$20,06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65,560 千元及 594,433 千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50

14.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6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4,905)
小計	-	595,0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5,095)
淨額	-	-
權益要素	\$-	\$21,4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6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E. 本公司對本債券贖回權：
 - (a)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b)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F.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 G.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 21,40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已到期贖回。本公司債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39%	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90,000)		
合 計	<u>\$210,000</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舉借長期借款之情形。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9,005 千元及 14,895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761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7 年及 18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450	419
其 他	181	226
合 計	<u>\$761</u>	<u>\$7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0,591	\$40,256	\$39,3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42)	(15,220)	(15,444)
帳載差額	552	371	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501</u>	<u>\$25,407</u>	<u>\$24,07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39,370	\$(15,444)	\$23,92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89	(270)	419
小 計	40,189	(15,714)	24,4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564	-	5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355)	-	(355)
經驗調整	1,001	126	1,127
小 計	1,210	126	1,336
支付之福利	(1,143)	1,143	-
雇主提撥數	-	(775)	(775)
105.12.31	40,256	(15,220)	25,03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724	(274)	450
小 計	41,110	(15,494)	25,6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774	-	7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329	-	1,329
經驗調整	(2,121)	112	(2,009)
小 計	(18)	112	94
支付之福利	(501)	501	-
雇主提撥數	-	(761)	(761)
106.12.31	\$40,591	\$(15,642)	\$24,94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261	\$-	\$3,354
折現率減少 0.5%	3,759	-	3,785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723	-	3,757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264	-	3,36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060,698 千元及 2,072,018 千元，並分為 206,070 千股及 207,202 千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4,999	\$25,136
庫藏股票交易	9,936	7,96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異	75	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	284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769	466,713
員工認股權	35,332	35,332
公司債轉換權	-	21,400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58,703	37,303
合 計	<u>\$483,098</u>	<u>\$593,9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u>\$-</u>	<u>\$15,951</u>
股 數	<u>-</u>	<u>1,132,000</u>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因買回期間已達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15,951 千元，註銷庫藏股票 1,132 千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28,553	\$55,974
股 數	1,645,200	3,224,752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 3,797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處分庫藏股票 1,580 千股，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27,421 千元，與出售價款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 6,468 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民國一〇五年度則因營運虧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千元及資本公積 112,944 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6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948	0.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共 4,121 千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須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5)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44,142)	\$(28,9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944	(17,1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5	(2,6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4,18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43,495	-
除列子公司	-	8,834
期末餘額	\$12,803	\$(44,14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 5,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17.6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20	\$17.6	4,370	\$17.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100)	-	(50)	-
期末流通在外	4,220	17.6	4,320	17.6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4,220		4,32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u>106.12.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0.14
<u>105.12.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1.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亦無須認列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19.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025,663	\$2,875,5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858)	(55,539)
其他營業收入	19,798	16,410
合 計	<u>\$3,013,603</u>	<u>\$2,836,405</u>

20.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6,346	\$16,4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25	37,400
合 計	<u>\$37,271</u>	<u>\$53,86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1,165</u>	<u>\$34,19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1,096	\$150,181	\$521,277	\$370,432	\$122,323	\$492,755
勞健保費用	28,222	12,459	40,681	11,883	15,433	27,316
退休金費用	14,404	5,362	19,766	10,604	5,066	15,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82	4,175	18,257	14,727	6,717	21,444
折舊費用	144,534	10,323	154,857	239,030	12,848	251,878
攤銷費用(註)	20,289	7,735	28,024	19,892	7,973	27,865

註：係包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估列 23,000 千元員工酬勞及 2,750 千元董監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3,000 千元及 2,750 千元，與帳列估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8,127	\$7,770
租金收入	3,064	2,029
股利收入	2,567	1,655
其他收入	14,208	50,926
合 計	\$27,966	\$62,38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14	\$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0	1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5,058)	(40,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利益	3,052	(2,228)
其 他	(1,085)	(8,279)
合 計	<u>\$ (41,747)</u>	<u>\$ (50,270)</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66	\$86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905	8,735
合 計	<u>\$7,171</u>	<u>\$9,603</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	\$(94)	\$16	\$(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61)	-	(1,861)	-	(1,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94,318	(9,914)	84,404	-	84,404
合 計	<u>\$92,363</u>	<u>\$ (9,914)</u>	<u>\$82,449</u>	<u>\$16</u>	<u>\$82,46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1,337)	\$227	\$(1,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22)	-	(14,822)	-	(14,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31)	(228)	(22,959)	-	(22,959)
合計	<u>\$(38,890)</u>	<u>\$(228)</u>	<u>\$(39,118)</u>	<u>\$227</u>	<u>\$(38,891)</u>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779)	(15,70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52,079	2,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7,925)	44,789
其他	4,271	366
所得稅費用	<u>\$27,646</u>	<u>\$31,7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6)</u>	<u>\$(22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62,140	\$(140,73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3,260	\$(20,0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0	2,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925)	44,78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31	4,4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646	\$31,76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18,690	\$39	\$-	\$18,729
應付員工福利	1,191	212	-	1,403
其他	11,728	(439)	16	11,305
課稅損失	40,262	(23,187)	-	17,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75)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1,871			\$48,5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96			\$49,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5)			\$(63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21,577	\$(2,887)	\$-	\$18,690
應付員工福利	1,141	50	-	1,191
其他	8,856	2,645	227	11,728
課稅損失	71,466	(31,204)	-	40,2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396)</u>	<u>\$2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3,040</u>			<u>\$71,8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080</u>			<u>\$74,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040)</u>			<u>\$(2,52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6.12.31	10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 年	\$96,436	\$406,799	112 年
105 年	4,011	12,545	115 年
	<u>\$100,447</u>	<u>\$419,34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2,589 千元及 90,530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929</u>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8,672 千元及 112 千元。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千元)	\$226,550	\$(155,3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02,974	202,84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2	\$(0.7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千元）	\$226,550	\$(155,31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4,071	註 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損）（千元）	230,621	\$(155,3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02,974	202,845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17,178	註 1
員工酬勞	1,170	註 2
員工認股權	註 1	註 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千股）	221,322	202,84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4	(0.77)

註 1: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註 2:當年度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99.55% 股權，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22,379 千元，以轉投資增加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沖轉未分配盈餘 8,586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分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合併個體，惟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事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38
其他資產	146,917
其他負債	(161,088)
淨資產合計數	<u>\$5,467</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Innovatech International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044	\$37,361
INOLUX CORPORATION	19,955	20,627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
Innovatech International Inc.	-	959
合 計	<u>\$33,999</u>	<u>\$58,961</u>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09	\$-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與關係人往來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	\$3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58,772	\$66,37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7,090	\$3,432
INOLUX CORPORATION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620	\$8,666
INOLUX CORPORATION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	\$186

註：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加工費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購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6,858	\$6,940

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17,618 千元及 20,782 千元，按月支付。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4	\$28,738
INOLUX CORPORATION	4,736	7,840
合 計	\$4,930	\$36,57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4	\$1,532
INOLUX CORPORATION	-	294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
合 計	\$1,484	\$1,832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50	\$8,040

9. 應付票據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670	\$-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26	\$43,042
INOLUX CORPORATION	197	1,090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2	-
合 計	\$35,425	\$44,132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5	\$1,254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85	\$11,266
退職後福利	365	376
合 計	\$18,050	\$11,64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2,337	\$16,350	海關保證金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合 計	<u>\$12,337</u>	<u>\$136,3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2. 本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簽訂螢光粉白光 LED 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3. 本公司與 Cree, Inc.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4.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二審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820	\$459,9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35,274	1,113,972
應收款項	938,331	863,205
存出保證金	132	1,0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136,350
小計	2,386,074	2,114,577
合計	\$2,681,894	\$2,574,56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3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820	20,067
應付款項	701,156	747,0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595,0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小計	1,090,976	1,362,165
合計	\$1,090,976	\$1,363,51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711 千元及 35,337 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 1,709 千元及 1,913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37 千元及 3,45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500 千元及 0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 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11,779 千元及 10,659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3.18%及 76.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106.12.31					
短期借款	\$90,238	\$-	\$-	\$-	\$90,238
應付款項	701,156	-	-	-	701,156
長期借款	93,633	212,436	-	-	306,069
105.12.31					
短期借款	20,388	-	-	-	20,388
應付款項	747,003	-	-	-	747,003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	600,000
<u>衍生金融工具</u>					
106.12.31					
無此情形。					
105.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350)	-	-	-	(1,350)
淨額	<u><u>\$(1,350)</u></u>	<u><u>\$-</u></u>	<u><u>\$-</u></u>	<u><u>\$-</u></u>	<u><u>\$(1,350)</u></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595,095	\$60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無此情形。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 3,000 千元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 金	\$40,080	\$-	\$-	\$40,080
股 票	117,790	-	-	117,790
合 計	<u>\$157,870</u>	<u>\$-</u>	<u>\$-</u>	<u>\$157,870</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 金	\$240,350	\$-	\$-	\$240,350
股 票	106,589	-	-	106,589
合 計	<u>\$346,939</u>	<u>\$-</u>	<u>\$-</u>	<u>\$346,9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350</u>	<u>\$-</u>	<u>\$1,350</u>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 初	\$-	\$6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
期 末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1.85%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0 千元及 0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600,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703	29.780	\$1,331,258
歐元	469	35.640	16,703
人民幣	26,218	4.573	119,896
港幣	9,212	3.815	35,14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16	29.780	197,031
人民幣	30,753	4.573	140,636
歐元	267	35.640	9,51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753	32.250	\$959,522
歐元	1,333	33.910	45,210
人民幣	14,058	4.619	64,932
港幣	12,995	4.162	54,08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38	32.250	252,783
人民幣	29,006	4.619	133,978
歐元	995	33.910	33,74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55,058 千元及 40,162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期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508,604	\$300,774
中國大陸(香港)	1,352,977	1,583,825
亞洲其他	941,778	764,689
其 他	210,244	187,117
合 計	<u>\$3,013,603</u>	<u>\$2,836,405</u>

地區別收入資訊係以客戶出貨地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380,731	\$442,459
中國大陸(香港)	156,868	172,270
其 他	20,470	23,734
合 計	<u>\$558,069</u>	<u>\$638,463</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 客戶	\$592,556	\$451,740
B 客戶	568,973	491,093
C 客戶	330,410	84,988(註)

註：未達各年度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列示僅為供比較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廈門久宏鑫 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項	\$45,870 (CNY 10,000)	\$22,865 (CNY 5,000)	\$22,865 (CNY 5,000)	註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277,148	\$554,296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放款利率計算之。

註3：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573台幣)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不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6.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公司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5.61%	-	(註)
	諧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73,681	1.52%	-	(註)
	晶錡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77	369	0.88%	-	(註)
	金佶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0,000	2.70%	-	(註)
	雷盟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9,000	11.54%	-	(註)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2,375	76,839	3.86%	76,839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7,757	20,039	-	20,039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0,801	20,041	-	20,041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4,807	77,711	1.92%	77,711	-
	久元電子(股)公司	宏齊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200	40,951	0.55%	40,951	-
	矽金光學(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4,900	4.90%	4,900	-

註：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16,981	依合約而定	0.61%
				利息收入	\$360		0.0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65		0.63%
		Harvatek Europe GmbH	1	銷貨	\$59,969	依合約而定	2.17%
				其他收入	\$4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4		0.1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8	依合約而定	0.00%
		Harvatek (HK) Limited	1	勞務費	\$1,468	依合約而定	0.05%
		廣州久宏仵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7	依合約而定	0.04%
				佣金支出	\$25,143		0.93%
				其他收入	\$3,054		0.11%
				廣告費	\$17		0.00%
				預付佣金	\$2,734		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港幣元/歐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1)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150,000	\$150,000	2,500,000	41.60%	\$127,482	\$16,073	\$95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8,259 (HKD4,800,000)	18,259 (HKD4,800,000)	4,800,000	80.00%	3,186	(1,687)	(1,350)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30,000	30,000	3,600,000	35.29%	14,775	(17,923)	(6,325)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美國	投資業	83,574 (USD2,600,000)	83,574 (USD2,600,000)	1,000,000	100.00%	30,201	282	282
	HONOR LIGH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497,687 (USD16,441,636)	374,407 (USD12,441,636)	16,441,636	100.00%	216,649	(4,529)	(4,529)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	1,000,000	66.67%	8,835	(1,748)	(1,165)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銷售	7,000	7,000	700,000	70.00%	5,930	(666)	(466)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142 (HKD300,000)	1,142 (HKD300,000)	300,000	5.00%	199	(1,687)	註2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Inolux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2,985 (USD100,000)	2,985 (USD100,000)	400,000	40.00%	5,018 USD168,514	1,428 USD46,941	註2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2,348,000	100.00%	25,551	(1,804)	註2
	Harvatek Europe GmbH	德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2 (EUR12,750)	512 (EUR12,750)	12,750	51.00%	126	654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歷史匯率外，美金、港幣及歐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29.78、3.815及35.64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之美金、港幣及歐元匯率係依平均匯率30.43、3.909及34.371換算為新台幣。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千元/人民幣千元/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瑞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USD4,0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78,813 (USD2,500)	\$-	\$-	\$78,813 (USD2,500)	\$- (註3)	54.55%	\$- (註3)	\$- (註3)	\$-
廈門久宏鑫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44,2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214,286 (USD7,193)	\$-	\$-	\$214,286 (USD7,193)	\$1,120	99.55%	\$1,115 (註2、b)	\$65,692	\$-
廣州久宏仟 貿易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5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2,426 (USD83)	\$-	\$-	\$2,426 (USD83)	\$577	100.00%	\$577 (註2、b)	\$3,163	\$-
無錫宏齊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HKD5,000	(2) 宏齊(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15,428 (HKD4,000)	\$-	\$-	\$15,428 (HKD4,000)	\$(1,643)	80.00%	\$(1,315) (註2、b)	\$3,216	\$-
揚州久元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67,887	(2) HONOR LIGHT LIMITED	\$- (USD-)	\$123,280 (USD4,000)	\$-	\$123,280 (USD4,000)	\$(11,854)	40.00%	\$(3,978) (註2、a)	\$121,1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4,233 (USD14,396)	\$ 463,672 (USD14,503)	\$1,662,8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三種：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分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惟股權移轉登記事項尚在辦理中，故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辦妥經濟部投審會之投資轉讓持股報備程序。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382

號

會員姓名：(1) 陳智忠
(2) 黃益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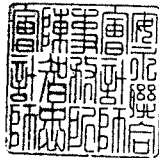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四〇一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三一四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58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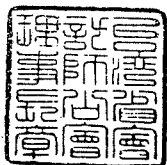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智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益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7

5

日